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有關收購蘇州工業園區文律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1% 的股權之溢利保證更新資料

茲提述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內容有關收購蘇州工業園區文律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文律閣」)51%的股權。除本公佈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文律閣51%的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收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的補充協議(統稱「收購協議」)，賣方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保證，文律閣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應不少於人民幣2,570,000元(「保證溢利」)。

根據文律閣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核數師報告，文律閣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故未能滿足其向本公司作出之溢利保證人民幣2,570,000元。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文律閣已終止經營。賣方應依據下列公式向本集團作出補償約人民幣26.3百萬元：

$$\text{補償} = \left[\text{人民幣 2,570,000 元} - \frac{\text{相關財政年度的除稅後年度純利的實際金額}}{\text{人民幣 2,570,000 元}} \right] \times \frac{\text{人民幣 20,000,000 元}}{\text{人民幣 2,570,000 元}} \times 51\%$$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應在核數師報告發佈後10個工作日內向本集團支付補償。然而，儘管反覆要求，本集團尚未收到賣方的任何補償。經尋求法律意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集團已就向賣方索要補償約人民幣26.3百萬元而向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提出索償。仲裁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舉行。

本公司於本日接獲仲裁結果，賣方應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作出補償金額合共約人民幣21.66百萬元，其中包括(i)未能滿足溢利保證約人民幣21.06百萬元；(ii)本集團因仲裁程序產生的法律開支約人民幣0.39百萬元；及(iii)本集團預付應由賣方承擔的仲裁聆訊費用約人民幣0.21百萬元。上述之仲裁結果屬最終裁決。賣方應在仲裁結果起計15日內履行付款責任。本公司將適時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將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田明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黃宏泰先生及王雲才先生。